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资产池、反向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土地、房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应收票据、结构性存款、存单、保证金及利息等自有资产为上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实际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实现战略布局的需要，合理使用融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预计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三、业务办理授权

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